

取水许可延续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 厅审批	权限划分	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 厅审批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

			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南区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或乘坐1路、6路、30路、14路、35路，到南都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37 手机咨询:15938836789 短号:0 转0 邮件咨询:nyszb@163.com 现场咨询:南阳市宛城区(县)中州街道397号办公楼4楼水政室(窗口)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 手机投诉:15938836789 短号:0 转0 邮件投诉:nyszb@163.com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现场投诉:南阳 市宛城(区)县中州 路街道 397 号办公楼 4 楼水政科室(窗口)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00100401300102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XK57065 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100009

申请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发放。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无

设定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复印件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	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无		
2	延续取水申请书	原件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无	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原件	"按照《取水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向原取水审批机关 提出延续取水申请 时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 (一)延续取水申请 书； (二)原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和取水许可 证。"无	原取水许可 由省水利厅 审批，材料 真实有效	水利部门核发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办理结果：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范朝纲；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办理结果：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阳；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响；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理结果：1、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 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文或邮寄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取水许可延续 决定书	/group1/M00/1 6/01/rBQCQI9V- KOAHIJJAADqH 9NQSL4759.pdf	批文	申请对象凭受理单在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号楼 1 楼北区“综合出证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